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茂健职院〔2021〕17号

关于印发《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机构、各教学教辅机构、各群团组织：

现将《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办法（试行）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2021年3月19日



附件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是由教育部与有关部委共同主办，共有校级、省级、全国赛三级赛事，旨在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激发大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推动赛事成果转化，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以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推动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为激励我校学生积极参与该项赛事，力争取得好成绩，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氛围，特制定本方法。

第一条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创新创业教育中心是“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工作的主管单位，其工作职责如下：1. 负责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信息收集、通知发布、校内协调、审核推荐等工作；2. 负责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的奖励认定工作。

第二条 创新创业教育中心、校团委、教务部、科研部和各系部是“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相关责任单位，工作

职责是：1. 负责大赛项目的具体实施，制定培训方案；2. 做好学生动员、报名、选拔和参赛工作；3. 负责校内选拔赛评审工作；4. 提供大赛必需的场地、材料、仪器、设备等；5. 加强大赛指导教师队伍的建设，保障学生大赛取得好成绩；6. 做好大赛的报备、大赛总结工作以及资料整理归档工作。

第三条 学校为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专项经费，由创新创业教育中心统筹管理，具体用于赛事举办费、评委费、校外专家指导费、报名费、邮寄费、耗材费、交通费、奖励费、差旅费等项目的开支。

第四条 经费报销标准原则如下：

1. 赛事举办费。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举办费根据学校当年该项经费预算调整。

2. 评委费。校内专家评委费为每人每天 100 元，校外专家评委费每人每天 800 元。

3. 对于进入省级及以上大赛的团队可向创新创业教育中心提出校外专家指导的申请，经费预算报主管校领导审批。省级大赛的校外专家指导费不超过 5000 元/项，国家级大赛的校外专家指导费不超过 10000 元/项。

4. 报名费、邮寄费、耗材费、交通费。参加省级及以上大赛的该项费用等据实报销。

5. 差旅费。教师带队外出参加比赛的差旅费参照学校最新

《差旅费管理办法》标准进行报销；学生外出比赛的差旅费参照学校最新《差旅费管理办法》标准进行报销。

第五条 参赛费用报销的程序：指导教师提出报销申请→所在教学单位→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学校分管领导审批→财务报销。

第六条 竞赛奖励

（一） 奖金奖励

对于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取得奖项的参赛学生团队，按以下标准给予师生团队奖励：

等级	奖项及奖金（元/项）			
	金奖（一等奖）	银奖（二等奖）	铜奖（三等奖）	优胜奖
国家级	15000	9000	7500	/
省级	7500	4500	3000	1200
校级	750	450	300	/

备注：（1）原则上设置校级金奖1项，校级银奖2项，校级铜奖3项，具体获奖名额可根据报名项目总数进行调整；（2）对获奖项目的奖励，以奖金形式一次性发放（含税）；（3）指导老师奖励原则上控制在总奖金1/3。（4）奖励的相关事宜由创新创业教育中心负责审核。

（二） 对学生学分认定及推优等

1. 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赛中获奖队伍前五名学生，优先推荐就业，项目优先考虑进驻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孵化。

2. 对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赛中获奖的团队授予“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学生创新创业杰出贡献奖”荣誉称号。

3. 学生获“互联网+”竞赛各等级奖项，按照学校最新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办法》给予相应的学分认定。

（三）对指导老师加分及推优等

1. 对于指导学生获得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赛和省赛的金奖（一等奖）、银奖（二等奖）、铜奖（三等奖）的指导老师，按照学院最新《教学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标准》中教育教学业绩成果量化指标的第三类“指导学生”标准加分。排名第一的指导老师按相应获奖级别的加分标准计算；排名第二至五名的指导老师按低一级别相应等级加分标准计算。

2. 赛前教师辅导学生竞赛的辅导课时参照《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师课时量计算方法》中实践技能类竞赛类标准核算，国家级按 80 课时，省级按 50 课时。

3. 授予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赛中获奖团队指导教师“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创新创业杰出指导教师”荣誉称号。

第七条 组织单位的奖励

学校对各教学单位关于组织学生团队开展“互联网+”竞赛工作情况进行评比，每年评选优秀组织奖2名，给予优秀组织单位1000元奖金奖励。

第八条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奖金按最高级别奖励，不得重复计算。

第九条 同一项目由多位教师指导，现金奖励由排列首位的指导教师负责分配。指导不同项目获奖，奖金可累加。

第十条 指导教师根据贡献情况，给予参赛团队成员排序方案，学校最终审核确认。

第十一条 其他

(一)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